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珠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以电话、传真、邮件或书面等送达方式通知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收监事表决票 3 张，实收监事表决票 2 张（监事黄冬梅女士因故暂无法履职）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决议内容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充分，审计费用的决策程序合法，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、合理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